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3號

聲 請 人 陳浩峻

相 對 人 林韋仲

王冠慈

鄭凱元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韋仲、王冠慈、林依諄、鄭凱元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韋仲、王冠慈、鄭凱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貳萬捌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韋仲、王冠慈、鄭凱元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韋仲、王冠慈、林依諄、鄭凱元於民國113年9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95603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28,65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上開本票之發票人其中一人為案外人林依諄，相對人林依諄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林依諄之

01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  
02 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4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9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10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